

编号:

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编号: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体检单位（简称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是健康管理的基础，为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选择乙方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双方订立本健康管理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体检周期：

开检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结束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体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裙楼三层

3、甲方参检员工体检须在体检周期内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乙方预约电话：029-89580806，未成功预约的，不能参加当日体检。甲方参检员工需持本人有效证件在预约当天前往体检地点参加体检，甲方参检员工证件信息须与《体检人员明细表》（见附件 1）中列明的证件信息相一致。甲方参检员工预约的体检日期如需变更，应于原预约体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参检员工本人或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4、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5、甲方指定专人为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管理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及时提供本合同附件材料、在甲方参检员工体检过程中确认加项、接收乙方出具的健康管理报告等事项）。

甲方联系人为：人事处（部门）雷抒文（姓名）

固定电话：87658266 移动电话：13759976289

编号:

电子邮箱: 44836082@qq.com

二、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本次体检总人数为: 1049,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8958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 元 (大写: /) ;

体检周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结算实际体检费用 (包含: 1、甲方实际参检员工所发生的对应体检费用; 2、虽未参检但已按合同约定转换为体检卡所对应的费用; 3、经确认由甲方承担的加项费用), 实际体检费用大于预付款的, 甲方应支付超出部分; 不足的, 乙方退还差额部分。

双方于体检周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结算, 甲方应于乙方送达全额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开具发票执行以下第 项方式: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约定: 乙方对甲方实际消费的免税体检项目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如甲方参检员工在体检过程中增加项目, 需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的, 应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未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的, 加项费用由个人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名称: 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账号: 7253 0101 8260 0019 829

乙方仅接受对公账户转账, 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体检费在内的费用转入乙方员工个人账户属于无效行为, 乙方不予认可, 由此发生的损失, 由甲方

编号：

自行承担。

4、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512456810441452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至少于开检日期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将《体检人员明细表》（附件1）提交至乙方，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联系方式、是否处于孕期或准孕期等信息。甲方确保此次参检员工与附件1所提供人员上述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因身份不符或甲方参检员工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和健康状况导致体检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迟延提供参检员工名单，致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排检预约等手续，乙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至少应在开检日期前2个工作日将体检项目、体检须知（见附件2）通知每位体检员工，并组织员工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体检。

3、员工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健康管理报告》等体检资料应由本人开启。如甲方由联系人接收《健康管理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及联系人应对此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或联系人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健康管理报告》中甲方员工个人健康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员工参检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员工的健康状况，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1)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 (2)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 (3)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 (4)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 (5)产后时间短于42天、流产后短于30天者。

编号:

5、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6、甲方应积极组织本方人员在约定的体检周期内完成体检。对未能在体检周期体检的，甲方可以选择转换成体检卡，并支付体检卡费用；体检卡过期失效。甲方参检员工未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体检，所引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方的参检员工如在体检当日未完成个别体检项目的，需在体检当日后 14 日内完成补检，补检时可不再预约。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8、非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甲方参检员工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对于甲方员工自行请他人替检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9、对于就业体检、入学体检，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增加乙肝项目检测。就业体检结果、入学体检结果由参检人领取，甲方未获得参检人事先书面授权的，不得要求乙方直接将就业体检结果、入学体检结果提供给甲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免费补检。

3、乙方在甲方参检员工体检完毕后的 七 个工作日内提供健康管理报告。

4、乙方对参加体检人员的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本合同约定人员

编号：

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健康管理报告。

5、乙方是否向甲方提供检后体检报告解读服务：是

6、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参检日甲方参检员工具体参检项目对应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参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变化及未参检项目对应的健康状况承担法律责任。

7、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的，乙方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处理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其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鉴定方一份。

4、本合同附件为3项，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 1：《体检人员明细表》

附件 2：《体检须知》

附件 3：《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最终确定后列作本合同附件】

编号: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高利

地址:

电话: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 新华卓越健康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

电话: 029-68720333

年 月 日

